庇護工場勞動契約書(範本)

111.5修正版

| | ○○○庇護工場(以下簡稱甲方) |
|---------|---------------------------------|
| 立契約人 |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 |
| | 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 | ○○○(以下簡稱乙方) |
| 第一條 | 契約期間 |
| 甲之 | 方自年月日起僱用乙方為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 |
| 之身 | 小心障礙者,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二條 | 工作項目 |
| 乙プ | 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
| (侈 | 刊如:烘焙助理員工作: (一)麵粉調製。(二)成品包裝。(三) |
| 店面 | 而整理。(四)其它與上列各項相關事務。) |
| 第三條 | 工資 |
| (-) | 庇護工場工資採□時薪制 □月薪制,依乙方產能核薪,甲方與乙方 |
| | 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
| (=) |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元,產能核薪計算方式:。 |
| (Ξ) | 甲方給付乙方工資,經乙方同意發放時間如下,如遇休息日、例假 |
| | 或國定假日則提前發放,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 |
| | 單): |
| | □每月一次:於每月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之工資。 |
| | □每月二次: |
| | 1、每月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日至(□前月 |
| | □當月□次月)日之工資。 |
| | 2、每月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日至(□前月 |
| | □當月□次月)日之工資。 |
| | □其他:。 |
| | (※請各庇護工場依實際選擇一項方案) |
| (四) |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賠償費用或其他用途。 |
| 第四條 | 工作地點 |
| 乙プ | 万券務提供之工作地點。 |
| 第五條 | 工作時間 |

| (-) | 乙方正常 | 工作時 | 間,每 | 日不超過 | 過八 | 小時: | ,每週 | 不得超 | 過四- | 十小時 | 0 |
|-----|------|-----|----------|------|----------|-----|-----|-----|-----|-----|---|
| | 每日 | 小時, | 每週 | 小時 | 。每 | 日工化 | 作時間 | 上午_ | :至_ | : | ; |
| | 下午: | 至 | <u> </u> | 休息 | <u>:</u> | 至 | • | | | | |
| | 週休二日 | :休息 | 日為星 | 期 | , { | 例假為 | 為星期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延長工時之計算,以超過法定之正常工時計算。
- (三)甲方因工作需要,經乙方同意延長工時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出勤時, 工資計算標準如下:
 - 1、工作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 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2、休息日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 3、休假日(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
-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發生時,必須延長工作時間:
 - 1、正常工作日之延長工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 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並應 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 2、休息日出勤工作: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必要者,當日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計給延時工資,並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 3、停止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 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36條至第38條所 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 補假休息。
- 第六條 例假、(特別)休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

甲方依照「附件—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假一覽表」 辦理。

第七條 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第八條 資遣或終止契約

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契約時,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1條或勞動 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退休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 乙方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強制其退休:
 - 1、滿六十五歲者。
 - 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 (三)依前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甲方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乙方每月工資6%。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第十條 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勞工 保險條例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 保險及福利

-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有甲方庇護工場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安全衛生

- (一) 甲方僱用乙方應提供乙方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期間甲、乙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甲方對乙方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設備操作工作,應於事前 提供乙方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四條 其他

甲、乙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若有本契約未盡事宜或員工其他權 利義務事項,雙方得視實際需要,依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第十七條 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庇護工場(蓋工場印章)

代表人:○○○(簽名蓋章)

設立許可證書(或核定公文)字號:

乙 方:○○○(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 事業 | 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 | 及相關法令規定給假 | 是一覽表 |
|-------|-----------|----------------|-------------|
| 假別 | 給假天數 | 工資給與 | 備註 |
| 婚假 |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 | 工資照給。 | 一、本表係依勞動 |
| | 假8日。 | | 基準法、性別 |
| 事假 |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 | (不給工資 。 | 工作平等法、 |
| | 親自處理者,得請 | Ī | 勞工請假規則 |
| | 事假,1年內合計 | | 編製,事業單 |
| | 不得超過14日。 | | 位給假如有優 |
| 普通傷病假 | 一、未住院者, | 1普通傷病假1年內 | 於法令者,從 |
| | 年內合計不行 | 旱未超過30日部分, | 其規定。 |
| | 超過30日。 | 工資折半發給,其 | 二、婚假應自結婚 |
| | 二、住院者,23 | 年領有勞工保險普通 | 之日前10日起 |
| | 內合計不得力 | 超傷病給付未達工資 | 3個月內請 |
| | 過1年。 | 半數者,由雇主補 | 畢。但經雇主 |
| | 三、未住院傷病何 | 段足之。 | 同意者,得於 |
| | 與住院傷病 | 段 | 1年內請畢。 |
| | 2年內合計 | 不 | 為因應嚴重特 |
| | 得超過1年。 | | 殊傳染性肺炎 |
| | 經醫師診斷,罹, | 患 | 疫情,勞工如 |
| | 癌症(含原位癌) |) | 無法於規定期 |
| | 採門診方式治療 | 或 | 間內請畢婚假 |
| | 懷孕期間需安胎何 | 木 | 者,得經雇主 |
| | 養者,其治療或何 | 木 | 同意,於疫情 |
| | 養期間,併入住門 | 完 | 結束後1年內請 |
| | 傷病假計算。 | | 畢。所稱「疫 |
| | 普通傷病假超過 | 前 | 情結束」,指 |
| | 款規定之期限,約 | 巠 | 「嚴重特殊傳 |
| | 以事假或特別休何 | 段 | 染性肺炎中央 |
| | 抵充後仍未痊然 | 愈 | 流行疫情指揮 |
| | 者,得予留職付 | 亭 | 中心解散之 |
| | 薪,但以1年 | 為 | 日」。 |
| | 限。逾期未癒者往 | 早 | 三、喪假得依習俗 |
| | 予資遣,其符合法 | 艮 | 於百日內分次 |
| | 休要件者,應發約 | 合 | 申請。 |
| | 退休金。 | | |

| 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訂,減 | 生理假 | 上 州 | 从 λ 及 不 从 λ 庁 但 | ш, | |
|---|----------|------------|------------------------|----|---------|
| 者,每月得請生理假目,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年,其餘日數未逾3日年,其餘日數係入病假計算。 一、父母、養父母、體人者,終予也,然為學也,然為學也,然為學也,然為學也,然為學也,然為學也,然為學也,不可以是一個人,與一個人,不可以是一個人,可以是一個人,可以可以是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土埕版 | | | | |
| 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 喪假 一、父母、繼父母、者公母、總父母、會性別之之養。 一、祖父母、絕之之養。 內母、總之之養。 內母、經之之養。 內母、經之之養。 內母、經之之養。 內母、不之之養。 內母、不之之養。 內母、不之之養。 內母、不之之養。 內母、不之之養。 內母、不之之養。 內母、不是之之。 內方, 一、 | | | | | • |
| 田敷未逾3日,不 併入病假計算,其 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一、父母、養父 一、父母、養父母、 配偶喪假8 日。 一、祖父母、《母之者 公母。們們之母。 一、祖父母、《母之者 父母亡者日。 二、女母、《國代之母。 養父母、我也有。 三、弟姊妹、母喪假之者,。 三、弟姊妹、母喪假。 之祖,給予喪假 之相,於母喪假。 之者,為分子喪假 多田職業災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体養期。 「大妻類別補 質。 一、按其原領工資 能、層之之。 一、按其原領工資 能、層之之。 一、按其原領工資 、解釋。 一、按其原領工資 、解釋。 一、按其原領工資 、解釋。 一、按其原領工資 、解釋。 一、接其原領工資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數, 、解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釋, 、解數, 、解之。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 | | 十级后。 | | |
| 供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表假 一、父母、養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8 日。 二、祖父母配偶之之養父母、我們有過失。 一、祖父母、配偶之母、各父母、我們有過失。 一、說完為準或未不不能。 一、祖父母、配偶之母、子父母、我們有人有人。 一、,如此人母、不知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 | |
| 條日數併入病假計 算。 一、父母、養父 母、離變之者。 配偶喪世名。 日。祖父配偶為學。 一、祖父不配偶之之養 受。在自日母、配偶之之養 受。曾祖父母。曾祖父母。曹祖父母。曹祖父母。曹祖父母。曹祖父母。曹祖父母。曹祖父母。曹祖父母。曹 | | | | | |
| 算。 | | | | | |
| 喪假 一、父母、養父 古寶照給。 一、父母、養父 古寶照給。 五、龍假為準或未 | | | | | |
| 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8 日。父母、子女、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6日。 二、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6日。 二、都婦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6日。 三、弟姊妹、配偶之者,給者可以補之者,給等或疾病者,自身之。 者,給予会假。 以母、是自身, 以獨有之人。 之相父母喪也者,給養家庭,經過行之。 一、按其原領工資數與之之,不不得總其全續與人。 一、按其原領工資數與一人,一次對其原領工資數,一不影響其全續與一人,不可以補一。 一、按其原領工資數,一本數額,一事數,一一,數數數或之工,一。 一、如同學工,一、如詩假,則是主人一,如詩假,則是主人一,如詩假,則是主人一,如詩假,則是主人一,如詩假,則是主人一,如詩明,則是主人一,如詩明,則是主人一,如詩明,則是主人一,其一,以表之。 | . | | ch an ii | | |
| 配偶喪假8 日 2 以事,未 一、祖父母、子女、配偶之養 父母、配偶之人養 父母者者,。 三、弟姊妹父母喪假假假。 一、弟姊妹父母喪假。 之祖父母、配偶之者,在一、曾祖父母、配偶。 之祖父母、配偶之者,他假假假。 一、常姊妹父母喪假。 一、按其原領工資 能、其治予公傷病者,其治予公傷病者,其治予公傷病。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 能,其治予公傷病者,其治予公傷病。 因職者等所致失。 能、其治所不以補 者,其治予公傷病。 一、按其原領工資 。 一、按其原領工資 。 一、按其原領工資 。 一、按其原領工資 。 有一事故,依例或其一。如此之工,是 。 一、依勞其他。 則請,則工請傷傷 則則,則等4條第3項 規定,就普通 | · 喪假 | | 工資照給。 | | , |
| 給予喪假8 日。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養 父母、配偶之養 父母、或繼父母喪假6日。 三、曾祖父母、帝禮祖父母、帝禮假假條、產產假。 一、弟姊妹、母喪假 之祖,給 3日。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 能、其治療、体養 者,其治予公傷病 者,其治予公傷病 個。 一、按其原領工資 數類不得,執針全。 一、按其原領工資 數類不得,執針全。 一、按其原領工資 數類不得,執針全。 一、按其原領工資 。 一、按其原領工資 。 一、按其原領工資 。 一、按其原領工資 。 有。 一、依勞工計過傷。 與方外工計傷傷。 與則請,則工請傷應 則,則請,則工請傷應 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 | | | | |
| 日。 二、祖父母、子 女、配偶之養 父母、配偶之養 父母或繼父母 喪亡者,。 三、曾祖父母、喪假6日。 三、弟姊妹、配偶 之祖,給予喪假 3日。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 能、傷寒之寒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 期間,給予公傷病 假。 公傷病假 四、一、按其原領工資 次。一、按其原領工資 者,給予公傷病 者,則治予公傷病 人物或其他法令 規定,已由雇 主資者,庭子以抵充之。 | | · | | 五、 | |
|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假6日。 三、曾祖父母、帝國祖父母喪祖父母、曹祖父母、帝國祖父母、帝國祖父母、帝國之母、帝國祖父母、帝國之母、帝國祖父母、帝國祖父母、帝国祖父母、帝国祖父母、帝国祖父母、帝国祖父母、帝国祖父母、帝国祖、帝国祖、帝国祖、帝国祖、帝国祖、帝国祖、帝国祖、帝国祖、帝国祖、帝国祖 | | 給予喪假8 | | | |
| 女、配偶之炎 母、配偶之養 父母或繼父母 喪 一 | | 日。 | | | |
| 母、配偶之養 父母或繼父母 喪亡者,給予 喪假6日。 三、曾祖父母、配偶 之祖父母、配偶 之祖父母丧亡 者,給予喪假 3日。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 能、傷害或疾病 者,其治療、休養 期間,給予公傷病 假。 一、按其原領工資 數額子以補 償。 二、如同一事故, 假、答案或 為其他法令 規定一如同等工保險條 例或其他法令 規定一事, 與一面 一等, 人。 一、被勞工保險條 例或其他法令 規定一數 ,則請普通傷病 人。 一、依勞工場 與則請普通傷病 人。 一、被其用補 (當者,解之 ,與 ,與 ,與 ,與 ,是 ,與 ,與 ,是 , , , , , , , , | | 二、祖父母、子 | | | 婚。 |
| 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6日。 三、曾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3日。 乙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体養期間,給予公傷病份。 因職者等公傷病者,其治療、人養期間,給予公傷病份。 因職者與害而致失。 如同一事故, 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價者,雇主得,則第4條第3項則第4條第3項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就普通 | | 女、配偶之父 | | 六、 | 勞工依性別工 |
| 喪亡者,給予喪假6日。 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3日。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者,其治療、休養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 母、配偶之養 | | | 作平等法規定 |
| 要假6日。 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日。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 一、按其原領工資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質。 期間,給予公傷病 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 父母或繼父母 | | | 請生理假、安 |
| 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3日。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一、按其原領工資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質。 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一、按其原領工資度。」 「一、按其原領工資度」 「大學、教育、以補資質」 「大學、教育、以補養」 「大學、教育、以補養」 「大學、教育、以補養」 「大學、教育、以補養」 「大學、教育、以補養」 「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 | | 喪亡者,給予 | | | 胎休養請假、 |
| 第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3日。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一、按其原領工資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体養期間,給予公傷病者,結爭公傷病。 假。 「人物、一、按其原領工資數。一、影響其全勤,與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勞工人。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則第4條第3項規定,就普通 | | 喪假6日。 | | | 產假、產檢 |
| 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3日。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一、按其原領工資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質。 期間,給予公傷病仁。 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則第4條第3項規定,就普通 | | 三、曾祖父母、兄 | | | 假、陪產檢及 |
| 者,給予喪假 3日。 乙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 能、傷害或疾病 者,其治療、休養 期間,給予公傷病 假。 「一事故, 依勞工保險條 例或其他法令 規定,已由雇 主支付費用補 償者,雇主得 予以抵充之。 不得拒絕,並 不得視為缺勤 而影響其全勤 獎金、考績或 為其他不利之 處分。如勞工 依勞工保險條 例或其他法令 規定,已由雇 主支付費用補 償者,雇主得 引第4條第3項 規定,就普通 | | 弟姊妹、配偶 | | | 陪產假、家庭 |
|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 一、按其原領工資 能、傷害或疾病 者,其治療、休養 償。 期間,給予公傷病 二、如同一事故, 依勞工保險條 例或其他法令 規定,已由雇 主支付費用補 償者,雇主得 克以抵充之。 不得視為缺勤 而影響其全勤 獎金、考績或 為其他不利之 處分。如勞工 依勞工請假規 則請普通傷病 假 則 則 雇主應 依勞工請假規 則 第4條第3項 規定,就普通 | | 之祖父母喪亡 | | | 照顧假,雇主 |
|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 能、傷害或疾病 者,其治療、休養 期間,給予公傷病 假。 「大好其原領工資數等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 一事故, | | 者,給予喪假 | | | 不得拒絕,並 |
| 能、傷害或疾病 者,其治療、休養 期間,給予公傷病 假。 二、如同一事故, 依勞工保險條 例或其他法令 規定,已由雇 主支付費用補 償者,雇主得 予以抵充之。 | | 3日。 | | | 不得視為缺勤 |
| 者,其治療、休養 期間,給予公傷病 假。 一、如同一事故, 依勞工保險條 例或其他法令 規定,已由雇 主支付費用補 償者,雇主得 予以抵充之。 為其他不利之 處分。如勞工 依勞工請假規 則請普通傷病 假,則雇主應 人人勞工請假規 則第4條第3項 | 公傷病假 |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 | 一、按其原領工資 | | 而影響其全勤 |
| 期間,給予公傷病 二、如同一事故, | | 能、傷害或疾病 | 數額予以補 | | 獎金、考績或 |
| 假。 依勞工保險條 依勞工請假規 則請普通傷病 規定,已由雇 主支付費用補 償者,雇主得 引第4條第3項 規定,就普通 | | 者,其治療、休養 | 償。 | | 為其他不利之 |
| 例或其他法令 規定,已由雇 主支付費用補 償者,雇主得 予以抵充之。 | | 期間,給予公傷病 | 二、如同一事故, | | 處分。如勞工 |
| 規定,已由雇 主支付費用補 (依勞工請假規 (資者,雇主得)則第4條第3項 予以抵充之。 | | 假。 | 依勞工保險條 | | 依勞工請假規 |
| 主支付費用補 依勞工請假規 償者,雇主得 則第4條第3項 予以抵充之。 規定,就普通 | | | 例或其他法令 | | 則請普通傷病 |
| 賞者,雇主得 則第4條第3項 予以抵充之。 規定,就普通 | | | 規定,已由雇 | | 假,則雇主應 |
| 賞者,雇主得 則第4條第3項 予以抵充之。 規定,就普通 | | | 主支付費用補 | | 依勞工請假規 |
| 予以抵充之。 規定,就普通 | | | | | 則第4條第3項 |
| | | | 予以抵充之。 | | 規定,就普通 |
| | 公假 | 奉派出差、考察、 | · | | 傷病假1年內 |
| 訓練、兵役召集及 未超過30日部 | | | | | 未超過30日部 |

| | 其他法令規定應給 | | | 分,折半發給 |
|---------|----------|--------------|---|---------------|
| | | | | 工資。 |
| | 公假等,依實際需 | | <u>ا</u>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 上貝。 雇主不得因勞 |
| 宁古四年加 | 要天數給予公假。 | 丁从一次. | て、 | |
| 家庭照顧假 | 勞工於其家庭成員 | 个給工真。 | | 工請婚假、喪 |
| | 預防接種、發生嚴 | | | 假、公傷病假 |
| | 重之疾病或其他重 | | | 及公假,扣發 |
| | 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 | | 全勤獎金。勞 |
| | 時,得請家庭照顧 | | | 工特別休假期 |
| | 假,其請假日數併 | | | 間,不應視為 |
| | 入事假計算,全年 | | | 缺勤而影響全 |
| | 以7日為限。 | | | 勤獎金之發 |
| 產檢假 | 妊娠期間,應給予 | 工資照給。 | | 給。 |
| | 產檢假7日。 | | 八、 | 勞動基準法第 |
| 陪產檢及陪產假 | 勞工陪伴其配偶妊 | 工資照給。 | | 36條規定: |
| | 娠產檢或其配偶分 | | | 「勞工每7日 |
| | 娩時,雇主應給予 | | | 中應有2日之 |
| | 陪產檢及陪產假七 | | | 休息,其中1 |
| | 日。 | | | 日為例假,1 |
| | 七日陪產檢及陪產 | | | 日為休息 |
| | 假,除陪產檢於配 | | | 日。」所謂 |
| | 偶妊娠期間請假 | | | 「1日」原則 |
| | 外,勞工陪產之請 | | | 係指午前零時 |
| | 假,應於配偶分娩 | | | 至午後12時之 |
| | 之當日及其前後合 | | | 連續24小時。 |
| | 計十五日期間內為 | | 九、 | 例假為強制規 |
| | 之。 | | | 定,雇主如非 |
| 產假 | 一、女性勞工分娩 | 一、女性勞工受僱 | | 因勞動基準法 |
| | 前後,應停止 | 工作在6個月 | | 第40條所列天 |
| | 工作,給予產 | 以上者,停止 | | 災、事變或突 |
| | 假8星期。 | 工作期間工資 | | 發事件等法定 |
| | 二、妊娠3個月以 | 照給,未滿6 | | 原因,縱使勞 |
| | 上流產者,應 | 個月者減半發 | | 工同意,亦不 |
| | 停止工作,給 | 給。 | | 得使勞工在該 |
| | 予產假4星 | 二、女性勞工妊娠 | | 假日工作。 |
| | 期。 | 2個月以上未 | +、 | 勞動部(改制 |
| | | 滿3個月流產 | | 前為行政院勞 |

| | 三、妊娠2個月傷傷傷。 四、 上未產工假 月 得 是 無 是 在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平等法第15條 規定請1星期 及5日之產 | |
|--------|---|----------------------------|--|
| 例假及休息日 | 勞工每7日中應有2 日之休息,其中1 日為例假,1日為 | 工資照給。 | |
| 休假 | 休息日。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 之紀念日、節日、 | 工資照給。 | |
| | 勞動節及其他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應放 假日,均應休假。 | | |
| 特別休假 | 勞事作每給一 一,期間規 一,期間 一,期間 一,期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工資照給。 | |

- 四、3年以上5年未 滿者,每年14 日。
- 五、5年以上10年 未滿者,每年 15日。
- 六、10年以上者, 每1年加給1 日,加至30日 為止。
- 七、部分工時勞工 年度可休特別 休假時數,得 參考下列方式 比例計給之:
 - 1. 6 未者當個作時月時例年月1自起正間工常之資以年受算常占6工比例。
 - 2. 1 者工年時勞常之以作年,時正間工工比勞資上部工工全年時,基為人物

| 法第 38 條 | |
|---------|--|
| 所定特別休 | |
| 假日數計 | |
| 給。不足 1 | |
| 日部分由勞 | |
| 雇雙方協商 | |
| 議定,惟不 | |
| 得損害勞工 | |
| 權益。但部 | |
| 分工時勞工 | |
| 每週工作日 | |
| 數與該事業 | |
| 單位之全時 | |
| 勞工相同, | |
| 僅每日工作 | |
| 時數較短 | |
| 者,仍應依 | |
| 勞動基準法 | |
| 第 38 條規 | |
| 定給予休假 | |
| 日數。 | |